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陳巧靜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  
傳 真：(02)87897584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200462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請各會員踴躍意見  
陳巧靜

沈和進 12/28

主旨：惠請貴機關（會）提供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第1項第6款所訂「國內外專業期刊」一覽表檢討修正意見（103年度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每年度就旨揭國內外專業期刊辦理檢討更新乙次（增修或刪除），相關作業於徵求各界提供意見後，會商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會）檢視本會網站公告之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（請至本會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/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/技師/技師換照訓練積分/技師申請訓練積分審查登記/7.國內外專業期刊表），就貴管業務有關之技師科別所列專業期刊如有增修或刪除意見，請於103年1月24日前依後附意見表格式送本會，俾據以辦理修正公告事宜（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）。

行政院  
工程  
局

三、經公告增列之期刊，技師於其執照效期內於上述刊物發  
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，得依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  
定取得積分，不受修正公告日期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  
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希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期刊名稱、類型(年、季、月)刊、出版國別	修正意見	適用技師科別	修正(增刪)理由 (新增者扼要介紹該期刊特色及其專業性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

註：1.建議新增刊物時，請檢附該刊物最近一期之封面及目錄影本；其為國內刊物者，並請檢附稿件審查機制說明資料。

2.本意見表請於 1 月 24 日前備文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加蓋機關(公會)戳記後傳真 02-87897584 陳巧靜小姐收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612。

